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04-003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5 号《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0.01.15）
- 4、《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图街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植脂奶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19-2022.04.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8）；</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5 号《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0.01.15）；</p> <p>6、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图街 32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租赁车间建设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项目购置纯净水加热缸、原料加热缸，电子计量缸、混料缸、中转缸、均质机、板式交换机、成品缸，制冷机等设备，通过化油、混合、均质、冷却、灌装、速冻、包装等工艺，以鸡蛋、氧化榕树植物油、白砂糖、玉米糖浆、香料、食品添加剂等作为原辅材料，制成植脂奶油。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8 月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改扩建项目。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280m ² 。	租赁原有	
	包装车间	3 间，占地面积约 160m ² 。	租赁原有	
辅助工程	材料库、仓库	2 间，材料库占地面积约 460m ² ，仓库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租赁原有	
	冷库	2 间，占地面积约 260m ² 。	租赁原有	
	办公室	1 座，2 层，位于厂房北，与生产区隔离。	租赁原有	
	配套设施	更衣室，配料间，危废间，机房	租赁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供热	由莘县恒通热电厂蒸汽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生产过程产生的食品异味，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浓水、设备清洁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污水站污泥	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植脂奶油	吨	800	8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鸡蛋	吨	208	208
2	氢化棕榈植物油	吨	80	80
3	白砂糖	吨	80	80
4	玉米糖浆	吨	1.5	1.5
5	香料	吨	1.5	1.5
6	食品添加剂	吨	1.5	1.5
7	水	m ³	2337.5	2337.5
8	电	万 kW·h	47	47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纯净水加热缸	台	2	1
2	原料加热缸	台	1	1
3	电子计量缸	台	1	1
4	混料缸	台	1	2
5	中转缸	台	2	2
6	均质机	台	3	2
7	板式交换机	台	2	2
8	成品缸	台	2	2
9	制冷机	台	2	1
10	制冷机	台	1	1
11	冷库	座	1	2
12	层顶盒包装机	台	1	1
13	螺旋空气压缩机	台	1	1
14	双级反渗透纯水机	台	1	1
备注	经与企业核实，设备实际购置数量与环评出入较小，未影响综合产能。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47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冷却用水、设备清洗水，冷却用水与设备清洗水均使用纯水。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生

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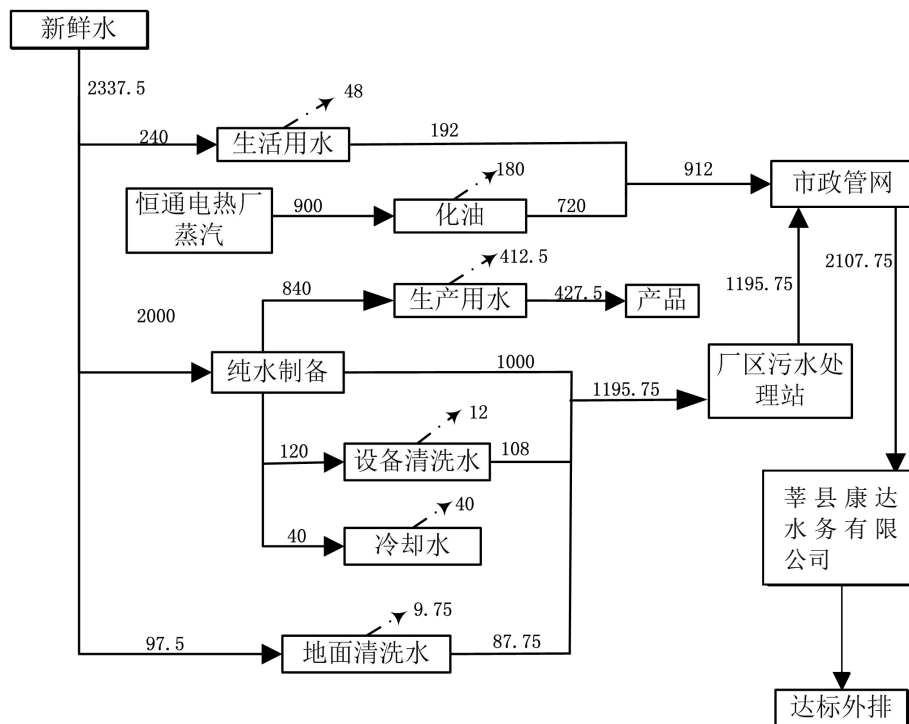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化油：将外购油脂等原料放入原料加热缸内进行加热，加热过程采用蒸汽供热，项目所用蒸汽来自蒸汽管网。

(2) 混合：将加热后的原料放入混料缸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加入纯水。

(3) 均质：利用均质设备将奶油内部细脂分散为很小的液滴，形成相对稳定的乳液，达到提高粘度、热稳定性的目的。

(4) 冷却：通过板式换热设备对均质后的奶油进行迅速冷却，板式换热器通过冷却水作为间接换热介质。

(5) 灌装：通过灌装设备对加工后的奶油进行灌装分装，即内包装。

(6) 速冻：将灌装后的奶油存入冷库速冻，冷库温度约在-20℃左右。

(7) 包装：速冻完成进行外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植脂奶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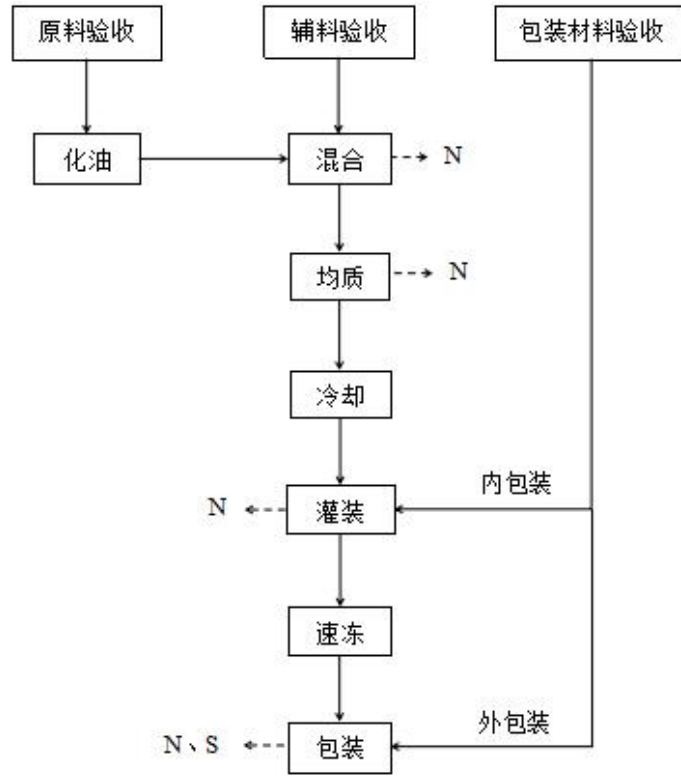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最终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冷装备、均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纯水制备未使用活性炭及离子交换树脂，仅用反渗透膜，故不产生环评及批复描述的废活性炭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约 1195.75m³/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和冷凝水产生量约 912m³/a，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由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等级。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1195.75m³/a。其中纯水制备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000m³/a，地面清洁废水约 87.75m³/a。参照同类项目情况，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5000mg/L、1600mg/L、1600mg/L、30mg/L 和 12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4388t/a、0.1404t/a、0.1404t/a、0.0026t/a 和 0.1053t/a。设备清洁废水约 108m³/a。参照同类项目情况，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4000mg/L、1400mg/L、1200mg/L、30mg/L 和 120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432t/a、0.1512t/a、0.1296t/a、0.0032t/a 和 0.1296t/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见图 5），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000mg/l，BOD≤1600mg/l，氨氮≤50mg/l，SS≤1600mg/l，动植物油≤1500mg/l，pH6.0-9.0。出水水质指标为 COD≤300mg/l，BOD≤200mg/l，氨氮≤25mg/l，SS≤100mg/l，动植物油≤50mg/l，pH6.0-9.0。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营运期所需蒸汽由蒸汽管网提供，因此无燃料废气。项目生产设施紧闭，生产中工艺产生食品异味，产量极低，不再对其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本项目处理BOD₅为0.33t/a，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₃为1.023kg/a，H₂S为0.0396kg/a。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埋地式成套设备，密闭性好，预计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 mgm³），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标准要求（16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的制冷装备、均质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70dB(A)~80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置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5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m，在本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建设学校、医院、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规模较小，无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的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蒸汽冷凝水直接排放；纯水制备过程所产生浓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产生量1195.75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A标准外排，污染物排放量COD 0.0194t/a、氨氮 0.0019t/a，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从污水处理厂中扣除。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5号

经审查,对《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拟建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图街 3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冷库、仓库和办公室等一系列辅助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纯净水加热缸、原料加热缸、电子计量缸、混料缸、中转缸、均质机、板式交换机、成品缸、制冷机,等共计 2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鸡蛋、氢化棕榈植物油、白砂糖、玉米糖浆、香料、食品添加剂等。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522-13-03-04877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生活用水,建设单位须经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后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化粪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建设单位须对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密闭,确保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 mgm³),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要求(16 无量纲)。

4、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冷装备、均质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振。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对于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外售给需求单位;对于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活性炭,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部门,不得随意丢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电器、电线老化等造成火花引发的火灾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800吨植脂奶油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4.19	植脂奶油	2.67	2.57	96
2022.04.20		2.67	2.63	99

注：植脂奶油设计能力=800 吨/300 天≈2.67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2.03.07	1 年
		LH-075	2022.03.07	1 年
		LH-076	2022.03.07	1 年
		LH-077	2022.03.07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4.19	LH-074	A 路	0.5	0.4940	合格
	LH-074	B 路	0.5	0.4938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37	合格
	LH-075	B 路	0.5	0.4939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32	合格
	LH-076	B 路	0.5	0.4935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39	合格
	LH-077	B 路	0.5	0.4941	合格
2022.04.20	LH-074	A 路	0.5	0.4939	合格
	LH-074	B 路	0.5	0.4934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35	合格
	LH-075	B 路	0.5	0.4940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39	合格
	LH-076	B 路	0.5	0.4936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35	合格
	LH-077	B 路	0.5	0.493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1.07.27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4.19	09:55	SE	18.9	1.6	101.4	1/3
	11:27	SE	19.7	1.7	101.3	1/3
	12:52	SE	21.6	1.7	101.3	2/5
	14:26	SE	22.3	1.8	101.3	2/4
2022.04.20	09:50	SE	19.8	1.8	100.5	1/3
	11:21	SE	21.1	1.9	100.5	1/3
	12:55	SE	23.6	1.9	100.4	1/3
	14:27	SE	25.2	1.9	100.4	1/3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1.10.14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2.03.07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2.04.11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校准值 (dB)
2022.04.19 (昼)	LH-097	LH-122	94.2	94.3	94.0	94.3
2022.04.20 (昼)	LH-097	LH-122	94.3	94.2	94.0	94.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氨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93) (DB37/ 2801.7-2019)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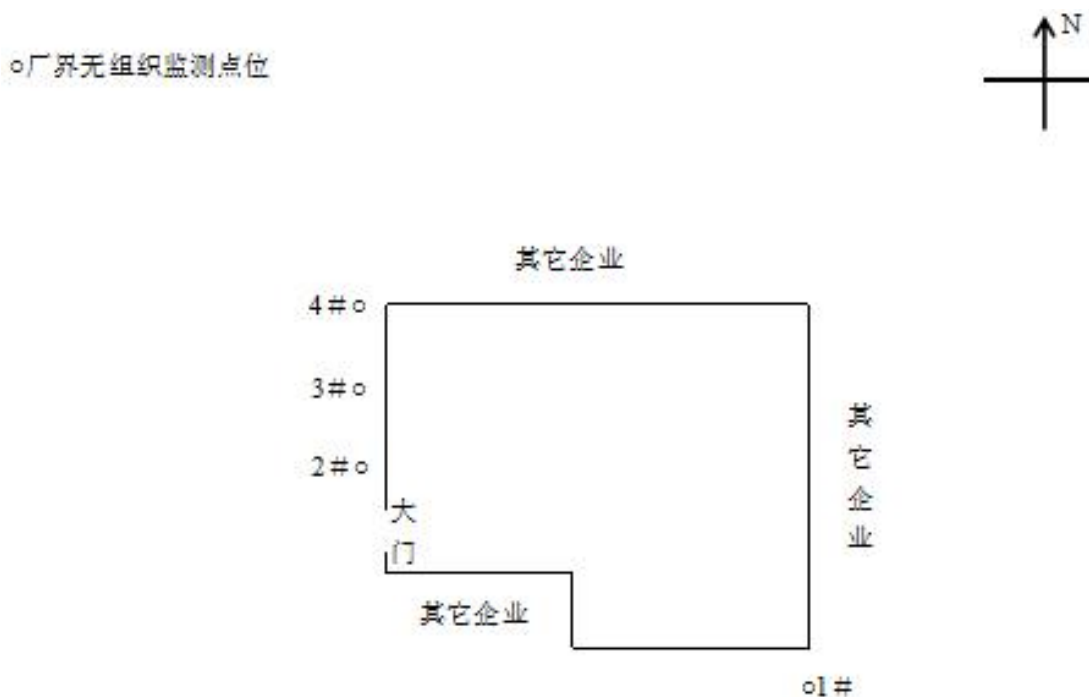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2.04.19 2022.04.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下风向	13	14	12	14	14
			下风向	14	15	14	15	15
			下风向	15	14	13	15	15
		o2#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下风向	13	14	13	13	14
			下风向	14	15	14	15	15
			下风向	14	14	15	15	15
2022.04.19 2022.04.20	氨	o1#	上风向	0.01	0.02	0.01	0.02	0.02
			下风向	0.09	0.08	0.08	0.09	0.09
			下风向	0.34	0.32	0.25	0.33	0.34
			下风向	0.13	0.10	0.08	0.11	0.13
		o2#	上风向	0.01	0.03	0.02	0.02	0.03
			下风向	0.09	0.10	0.10	0.08	0.10
			下风向	0.35	0.32	0.33	0.27	0.35
			下风向	0.10	0.13	0.12	0.10	0.13
2022.04.19 2022.04.20	硫化氢	o1#	上风向	0.007	0.007	0.006	0.006	0.007
			下风向	0.007	0.007	0.006	0.006	0.007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6	0.007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o2#	上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	6.5-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4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mg/L	
氨氮	40mg/L	
悬浮物	340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溶解性总固体（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04.19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水温 (°C)	16.1	15.9	16.4	16.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3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7	5.6	5.6
		氨氮 (mg/L)	1.82	1.82	1.80	1.81
		悬浮物 (mg/L)	7	6	7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8×10 ³	1.86×10 ³	1.87×10 ³	1.86×10 ³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2022.04.20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水温 (°C)	15.7	16.3	15.9	16.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9	5.8	5.8
		氨氮 (mg/L)	1.57	1.57	1.55	1.57
		悬浮物 (mg/L)	6	7	6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4×10 ³	1.82×10 ³	1.85×10 ³	1.84×10 ³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7.5-7.6,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 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870mg/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备注	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东、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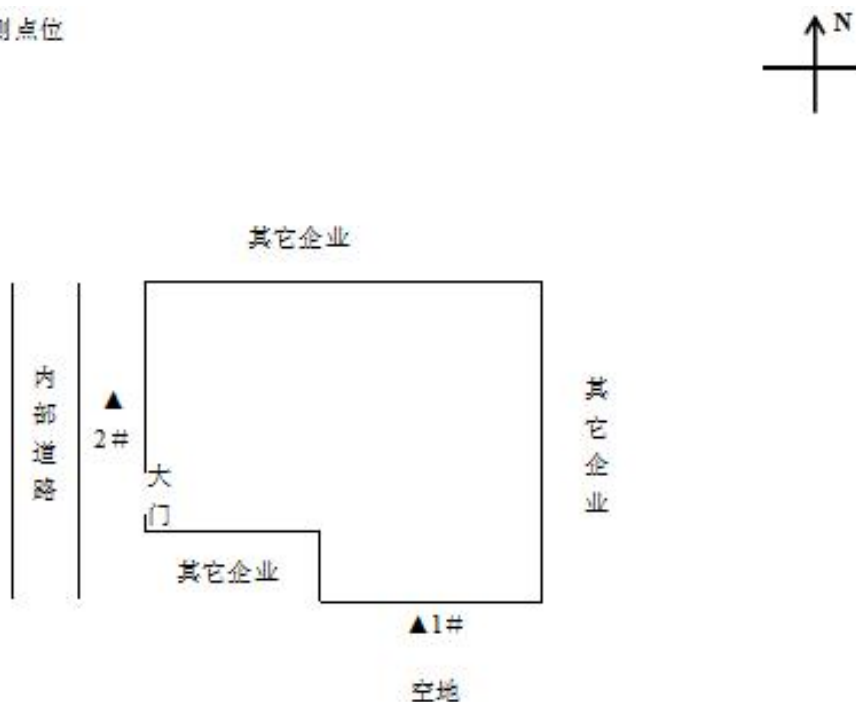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8		
2022.04.19	▲1#	南厂界	13:00—13:10	52.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15—13:25	52.5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29—15:39	54.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42—15:52	54.6	工业噪声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9		
2022.04.20	▲1#	南厂界	11:29—11:39	50.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42—11:52	52.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30—15:40	52.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44—15:54	54.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4.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 6%。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噪音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0.5
2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5
合计			12
项目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生活用水，建设单位须经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后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化囊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最终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p> <p>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870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建设单位须对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密闭，确保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要求（16 无量纲）。</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冷装备、均质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振。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4.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对于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外售给需求单位；对于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活性炭，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部门，不得随意丢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成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p> <p>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厂区内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实际纯水制备未使用活性炭及离子交换树脂，仅用反渗透膜，故不产生环评及批复描述的废活性炭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870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4.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需求单位；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800 吨 植脂奶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06357297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图街 32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图街 32 号						
	建设单位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06357297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环审报告表(2020)5 号		批准时间	2020.01.15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0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4.7dB (A)	65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5号

经审查，对《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植脂奶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植脂奶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项目拟建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宏围街3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冷库、仓库和办公室等一系列辅助设施。主要生产设备：纯净水加热缸、原料加热缸、电子计量缸、混料缸、中转缸、均质机、板式交换机、成品缸、制冷机、等共计2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鸡蛋、氢化棕榈植物油、白砂糖、玉米糖浆、香料、食品添加剂等。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522-13-03-04877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生活用水，建设单位须经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外排；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须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后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化粪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建设单位须对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密闭，确保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标准要求(16无量纲)。

4、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冷装备、均质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振。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对于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外售给需求单位；对于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于废活性炭，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建设单位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部门，不得随意丢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反渗透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电器、电线老化等造成火花引发的火灾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脂奶油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4.19	植脂奶油	2.67	2.57	96
2022.04.20		2.67	2.63	99

注：植脂奶油设计能力=800 吨/300 天 \approx 2.67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9年8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800吨植脂奶油项目的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15日，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植脂奶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美佳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正常情况废气每季度一次，噪声每季度一次，固体废物每月统计一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合理维护厂区污水处理站，定期检查运行情况，保证废水可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门窗加设防护网，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